校车使用许可（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变更）

二、办理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2、校（园）方与校车安全管理人员、 驾驶人、随车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3、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4、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5、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取 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证

6、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 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7、申请人为校车服务提供者的，应提 供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责任书；校车 服务提供者为道路旅客运输营业企业、城市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公共交通企业的，应当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的复印件

8、申请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9、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